**沧源佤族自治县班洪乡公坎村委会合作（集聚提升美丽宜居）自然村村庄规划说明书**

1. 总则
2. 政策背景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贯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和《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实施临沧市“万名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要求，按照干部回乡牵头、自然村乡村振兴理事会组织、群众为主体和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以下为主的原则，编制班洪乡班洪村委会公坎村合作自然村村庄规划。该自然村规划经2019年4月5日自然村村民代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二）村情概况

1、地理区位：合作自然村隶属于班洪乡公坎行政村，属于山区。距离村委会5.00公里,距离镇30.20公里， 国土面积6.81平方公里，海拔1300.00米，年平均气温23.00℃，年降水量2000.00毫米，适宜种植水稻、玉米等农作物。农民收入主要以种植业为主。

（1）地貌特征：平均海拔1300米，属山区村。

（2）气候土壤：年平均降水量2000毫米，属中亚带气候，立体气候特征十分明显；土壤多为碱性。

（3）人口现状：该村现有农户27户，共乡村人口114人，其中男性60人，女性54人。其中农业人口114人，劳动力95人。

（4）资源现状：全村有耕地总面积558.00亩(其中：田162.00亩，地396.00亩)，人均耕地4.98亩，主要种植水稻、玉米等作物；拥有林地10940.00亩，其中经济林果地184.00亩，人均经济林果地1.64亩，主要种植经济林果；其他面积729.00亩。

（5）产业现状：该村的主要产业为茶叶、木薯,主要销售往本县。2016年 主产业全村销售总收入27.33万元， 该村目前正在发展紫胶、茶叶特色产业，计划大力发展种植产业。

（6）基础设施：该村截至2018年底，全村有27户通自来水，有0户饮用井水， 有27户通电，有27户通有线电视，拥有电视机农户27户。

该村有自然村活动室一间，一个篮球场。

（三）优势资源

森林覆盖率高，气候适宜，昼夜温差小，水资源充沛。人均耕地、林地面积多，发展生态产业基础好，有较大的产业发展空间。村庄内部、周围以及农户周围有足够空余空间，民风淳朴，群众内生动力足，布局相应公共服务设施难度不大。

1. 规划内容

（一）规划思路 自然村地处与中心城镇较为偏远，无名山秀水、文物古迹等优质旅游资源，但生态条件优越，产业发展空间大。农户沿山而居，依山就势，层层排列有致，呈梯形布局。结合区位条件和资源条件，自然村村庄规划定位为：集聚提升 美丽宜居型。

（二）规划期限 近期：2019—2022年，远期：2023—2035年。

（三）规划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金861.273万元，其中：上级补助807.273万元，群众自筹34万元。

1、道路交通：概算总投资586.0585万元。

（1）1号道路，规划入村道路，长449m，宽度3.5m，厚度20cm，面积1571.5平方米，投资单价17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26.7155万元。

（2）2、4、5、8、9号道路，规划入户道路，长151m，宽度3.0m，厚度15cm，面积453平方米，投资单价12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5.463万元。

（3）10号道路，规划入户道路，长37m，宽度2.0m，厚度15cm，面积74平方米，投资单价12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0.888万元。

（4）3号道路，道路硬化，长127m，宽度3m，厚度15cm，面积381平方米，投资单价12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4.572万元。

（5）6号道路，产业道路，长65m，宽度4m，厚度20cm，面积260平方米，投资单价17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4.42万元。

（6）7号道路，村庄道路硬化，长1000m，宽度4m，厚度20cm，面积4000平方米，投资单价17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68万元。

（7）机耕道路硬化7000m，宽度4m，厚度20cm，面积28000平方米，投资单价17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476万元。

2、供水工程：概算总投资14.65万元。

1）实施人畜饮水工程1件，架设公弄φ100镀锌钢管主管道长270m，100元/m，更换φ65镀锌钢管入户支管道长300m，65元/m，概算投资4.65万元。

2）新寨新建水池，总计长100平方米，投资单价1000元/㎡，概算投资10万元。

3、排水系统及人工湿地：概算总投资13.52万元。 一是自然村规划新建1条排污暗沟，总计长80m，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2.88万元。二是自然村规划新建3条排污支管，总计长220m，投资单价120元/m，概算投资2.64万元。三是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座，投资单价80000元/座，概算投资8万元。

（1）排污主管道：概算投资13.716万元。 污水沟渠，全长80m，宽40cm，高50cm，投资单价360元/m（含检查井），概算投资2.88万元

（2）排污支管：概算投资2.64万元。

新建3条排污支管，总计长220m，直径15cm，投资单价120元/m，概算投资2.64万元。

（3）污水处理设施：概算投资8万元。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1座，投资单价80000元/座。

4、公共空间：概算总投资2.76万元。 停车场，硬化面积230㎡，投资单价120元/平方米，概算投资2.76万元。

5、环卫设施：概算总投资21.6万元。

（1）规划建设2个清洁公厕，一共32平方米，改造1个公厕，投资单价70000元/座，估算总投资21万元。

（2）规划建设2座垃圾池，一共30平方米，投资单价3000元/座，估算总投资0.6万元。

6、亮化工程：概算总投资5万元。 自然村规划安装10盏太阳能路灯，投资单价5000元/盏，概算总投资5万元。 7、民居建设：概算总投资112.5万元。 （1）实施27户民居房屋外包装，突出佤族风格和文化元素，投资单价25000元/户，概算总投资67.5万元。

（2）新建民3居幢，100平方米/幢，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300平方米，投资单价1500元/平方米，概算总投资45万元。

8、产业发展：概算总投资77万元。

（1）实施有机蔬菜种植300亩，施用有机肥300公斤/亩.年（连施三年），投资单价2000元/亩，概算投资60万元。

（2）实施林下养殖100亩，概算投资2万元。

（3）实施砂仁、辣椒套植200亩，概算投资5万元。

（4）实施杉松种植200亩，概算投资10万元。

9、绿化美化：概算投资56万元

（1）实施进村入户主干道绿化工程，以三角梅、樱桃树交叉间种方式实施绿化，共需种植450棵，补助1000元/棵，概算投资45万元。 （2）实施庭院绿化美化工程，每户农户庭院及周边至少种植10株本地果木，共需种植450棵，成活1棵补助200元，概算投资9万元

10、消防工程：概算投资0.9万元。

消火栓3000元/个，新寨共3个，概算投资0.9万元。

11、用地规划：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预留新增民居扩容建设用地30亩。

12、村庄现状建成区内部分占用基本农田，维持现有建设边界，禁止扩建，逐步退出。

三、规划管理

（一）广泛深入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村庄规划内容，提高群众的规划意识、法治意识，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规划，自觉按照规定和要求规范建设、管理。 （二）严格执行规划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居民不得擅自建设。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规划，由村民提出申请，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是否符合规划；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核实同意后，提交村委会审核提出意见，统一上报镇审批。 （三）严格执行城乡清洁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提高村庄文明程度。 （四）加强监督管理，将规划的规范性内容和禁止性内容列入村规民约，发挥好村民自治、村民相互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法律性。 （五）在自然村振兴理事会成员中，明确庄规划建设专管员，发挥好村庄规划建设专管员作用，加大违法违规建筑治理，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四、规划图件（一）自然村域规划图（见附件）（二）村庄建设规划图（见附件）（三）规划建设项目表（见附件）

（四）自然村村规民约（见附件）

合作自然村规划工作小组组长：胡 志

成员：赵文平

刀永强

**班洪乡公坎村委会合作自然村村规民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促进解决农村基层治理中的实际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建美丽家园，保障村民群众安居乐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经全体村民讨论通过，制定本村规民约，作为全体村民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二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佤山人共同价值观，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爱、崇德向善，传承优良传统文化，树立良好村风民风。

**第三条** 本村村民应当自觉遵守本村规民约。党员村民要带头遵守本村规民约，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本村暂住务工或经商的外来人员必须服从本村的村规民约。

**第二章 村风民俗**

**第四条** 提倡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及其他不文明行为，树立良好的民风、村风。  
 **第五条** 提倡喜事新办，丧事从俭，破除陈规旧俗，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大操大办。1.规范操办范围。除为本人及子女操办婚事，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操办丧事外，其余事由不操办客事。以庆生祝寿、升学入伍、就业退休、建房乔迁等事由操办的家宴，不邀请亲属以外的人员参加并收受其财物。2.规范操办标准。婚事双方宴请总人数控制在200人(20桌)以内，丧事宴请规模也要规范控制。同一事由所有操办人员各自宴请和分次办理的总人数不超过上述宴请总人数，提倡婚事丧事宴请只办理1次。每桌菜品不超过12个，其中荤菜不超过总数的一半，每桌费用控制在200元以内:烟酒支出不超过每桌支出的30%。3.明确随礼上限。参加农村婚事丧事宴请，赠送礼金或礼品价值不超过100元。防止和纠正以给压岁钱的方式变相送礼，除近亲属外不赠送压岁钱。4.实行申报备案及公示制度。操办婚事要提前10天进行申报，如实说明操办事由、时间、地点、规模、标准等，并对遵守相关规定作出承诺。丧事可在事后10天内补报。

**第六条** “叫魂”不可互相攀比讲排场，提倡从俭过事，日常习俗一律杀鸡从俭，除遇到直系亲属死亡、过年供奉祖先等重大事件才可杀牲畜。

**第七条** “做赕”不可世俗化、娱乐化，村民要减少参加不必要的“赕”事，祭祀佛塔、参拜佛祖以精神信奉为主，不能以捐献财物的多少来衡量虔诚。

**第八条** 不请神弄鬼或装神弄鬼，不搞封建迷信活动，不听、看、传淫秽书刊、音像，不参加邪教组织。

违反以上几种情形之一的，由村委会处以1000元处罚。

1. 实行殡葬改革，凡属我村户籍的村民去世后，全部实行生态葬（深埋不留坟头）；禁止任何村民在本村公益性公墓立生基和造假墓，立空坟头；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县、乡相关部门处罚后，本村按每座坟给予处罚5000元。  
    **第十条** 积极参加村里组织的各种文化、体育活动，提倡全民健身运动，见义勇为、伸张正义，遵守社会公德，扶老携幼，学好科学文化，社会知识，用自身知识影响老一代，教育下一代。

**第三章 社会治安**

**第十一条** 每个村民都要学法、知法、守法、自觉维护法律尊严，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第十二条** 建立正常的人际关系，不搞宗派活动，反对家族主义。村民之间应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不打架斗殴，不酗酒滋事，严禁侮辱、诽谤他人，严禁造谣惑众、拨弄是非。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不扰乱公共秩序，不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  
 **第十三条** 严禁偷盗、敲诈、哄抢国家、集体、个人财物。严禁非法生产、运输、储存和买卖爆炸物品；经销烟火、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须经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批准。 严禁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非法侵犯他人住宅，不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严禁私自砍伐国家、集体或他人的林木。

**第十四条** 反对黑恶势力，严禁参与、纵容、支持黑恶势力等活动，发现黑恶势力及时向党委、政府和公安机关报告。严禁“黄赌毒”，严禁赌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破坏或偷盗公私财物。严禁替罪犯藏匿赃物。

**第十五条** 爱护公共财产，不得损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生产等公共设施。  
 **第十六条** 认真遵守户口管理规定，出生、死亡要及时申报和注销。外来人员，需要在本村短期居住的应向村委会汇报，办理相关手续。

违反第三章规定的上列情形之一的，除照价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村委会酌情处以500-5000元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十七条** 全体村民要坚定不移的按照乡党委、政府和村“两委”的要求抓好自身产业发展，巩固好传统产业、发展好新兴产业，特别是辣椒产业。认真按照生产标准抓好备地、耕种、浇水、施肥、打药、除草、分类采摘等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拖延生产。辣椒种植户要加入专业合作社，有条件的种植户加入乡辣椒产业办微信群，农户采摘的辣椒由专业合作社在海达公司技术人员指导下统一集中交辣椒公司，禁止私下买卖和外流。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取消或暂缓享受村里的优惠待遇、订单保护政策、自然灾害保险政策、生产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等。

**第五章 综合治理**

**第十八条** 村民要自觉执行森林防火规定，做到依法、按章用火。加强对国有林、集体林、水源林的保护，禁止乱砍滥伐。

**第十九条** 倡导节约用水、安全用水；严禁擅自用自来水灌溉农田和蔬菜；严禁在公坎村水域内炸鱼、毒鱼。

**第二十条** 支持国家建设、集镇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用地的需要；涉及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需使用承包地的，村民须积极支持。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和变更村集体或他人的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二条** 土地承包者要严格保护耕地，不得改变土地使用功能，不得擅自挖土取方。确需用土的，须经村委会批准后，方可到指定地点采挖。

**第二十三条** 本村村民建房必须依法使用宅基地，服从村镇建房规划和土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村民不得在未办理建房手续的情况下违法建房，不得乱搭乱建，违者必须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的实行强制拆除，并处以经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全体村民必须管好自家的牲畜及家禽(猪、牛、羊、鸡等)，防止牲畜家禽破坏他人庄稼。

**第二十五条** 严禁随意分户。确需分户的，须有安全住房，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经村民小组研究同意、村“两委”核查核实后，方能办理相关分户证明手续。

违反第五章规定的上列情形之一的，除照价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村委会酌情处以1000元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一年中未参加各种会议的处以50元的处罚金（注：1、三次未参加的给予批评教育并进行通报 ；2、三次以上的给予开除；3、对扰乱会议秩序的进行处罚；4、情节恶劣的严厉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22岁，女：20岁）非法生育的村民，抢生的男女双方处以2000元的罚金，超生的处以10000元的罚金。

**第六章 人居环境**

**第二十八条** 成立由村党总支书记任组长，村委会主任、监督主任任副组长，各村党支部书记、村小组长、护林员为组员的“公坎村人居环境提升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村的人居环境提升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村组长为本村本组人居环境提升的责任人，结合实际制定本村本组内道路及公共区域环境卫生保洁的长效机制，组内道路和公共区域做到一周两扫（特殊情况除外），其中村组内公共卫生厕所的管理情况：如有自然村存在不打扫不清理杂物垃圾的情况，村委会有权将本组一年一补助的惠农政策耕地力保护资金（一折通）进行减免，将减免的亩数奖给表现优秀、积极的自然村；特别是涉及公路沿线的村民小组。

**第三十条** 各农户要认真做好家庭和房屋周边环境卫生，严禁放养家禽（鸡、猪等），要做到确实保证入圈关养；对不服从村委会安排的群众，村委会有权给予一次警告，则有权将其（家禽）处死。注：村委会有权委托治安员、联防队队员、及组干部实行；切实做到无暴露垃圾、无水面漂浮物、无乱贴乱画、无散养家畜、无乱搭乱建和建筑物严重破损现象、无乱堆乱放、无污水横流、绿化空地无杂草垃圾。

**第三十一条** 全体村民必须自觉维护本村辖区范围内水利设施的贯通，严禁向溪流、水渠、湖泊或水塘倾倒垃圾，每户的垃圾必须放在指定的地点或垃圾池。

**第三十二条** 提升清洁生产意识，田间地头生产垃圾、农药、化肥包装袋（瓶）及废弃农用薄膜等由农户清理清除。

**第三十三条** 鼓励本村村民尽量多使用清洁能源。使用烧柴的农户，必须规范堆放本户的柴堆，禁止在进村道路、村内道路两侧及村内公共空地堆放柴堆。

 违反第六章规定的上列情形之一的，除照价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外，村委会酌情处以1000元处罚。

**第七章 公共(公益)事业**

**第三十四条** 以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为基础的“村内户外”公共（公益）事业建设，主要包括农田水利设施、村组公路、村庄道路、电力设施、集体饮水工程修建、管理、维护等，以及村民认为需要的其它公共(公益)事业建设。

**第三十五条** 村内兴办公共(公益)事业建设所需筹资筹劳，实行“一事一议”制度，由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经“一事一议”决定兴办的公共(公益)事业建设及相关筹资筹劳事宜，必须人人参加，户户参与，不参加村组义务劳动的农户处以100元的处罚金。

**第三十六条** 村组公路、村庄道路、农田水利设施、电力设施、集体饮水工程修建、管理、维护原则上由村民小组为单位组织实施。

**第八章 邻里关系及家风家教**

**第三十七条** 村民之间要互尊、互爱、互助，和睦相处，在生产、生活交往过程中，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

**第三十八条** 邻里纠纷，应采取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村调解委调解，也可通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不得以牙还牙，以暴制暴。

**第三十九条** 发扬传统美德，父母对未成年的子女必须依法履行抚养义务。父母必须关注孩子的心理和身体健康，给予孩子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成年子女对父母必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

**第四十条** 注重家庭、家风、家教，立家规传家训树家风，家有适龄儿童的村民必须保证入学，全部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积极推广边境线“14年免费教育”；不准发生辍学情况，发生辍学的家庭将对其进行严厉的处罚。对于考取二本以上的大学生家庭和学生本人由村委会给予表彰奖励。

**第九章 违约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村规民约的，除触犯法律的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外，村民委员会可做出如下处理：  
 1、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2、要求写出悔过书，并在村内通报；  
 3、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  
 4、取消享受或者暂缓享受村级优惠政策。

5、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十二条** 凡违反本村规民约要进行处理的，必须在调查核实后，经村民委员会（或村民代表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凡被依法处罚或违反本村规民约的农户，取消本年度评先评优资格。

1.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村规民约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村规民约自村民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